

证券代码：300595

证券简称：欧普康视

公告编号：2026-031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议案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已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公司控股股东陶悦群（持有公司股份 298,890,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8%）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补充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

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悦群持有公司股份 298,890,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8%，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相关规定，临时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且议案提交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地点、现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二)；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4899 号 2 号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提名陶悦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提名黄彤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提名施贤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1.04	《提名卫立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1.05	《提名承毅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提名许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提名张友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提名张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审议的提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议案 11.00 和议案 1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会方可对其选举进行表决。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4899 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号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证明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证明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双

联系电话：0551-62952208

传真号码：0551-65319181（敬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4899号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2号楼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autekchina@126.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增加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95
- 2、投票简称：欧普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累积 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1.01	《提名陶悦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2	《提名黄彤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3	《提名施贤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4	《提名卫立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5	《提名承毅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提名许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提名张友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提名张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次会议召开时起，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